

证券代码：834989

证券简称：爱丽莎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丽莎”）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 [9163]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 元，供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32,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633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13,592,133.12元，期间利息收益10,402.61元，账户余额18,269.4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公司2016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于2016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83012010101359280。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开户银行：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账号：283012010101359280。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13,592,133.12元，期间利息收益10,402.61元，账户余额18,269.49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银行贷款，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	13,600,000.00
加：银行利息	10402.61
二、募集资金使用：	

采购原材料	13,592,133.12
三、 剩余募集资金	18,269.49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真实、准备、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